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額55% (包括股東貸款的55%權益)，代價為93,800,000港元 (或會調整)。

本公佈乃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故收購未必可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額55% (包括股東貸款的55%權益)，代價為93,800,000港元 (或會調整)。

本公佈乃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佈所使用的未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買方：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及彼等各自擁有的陸海投資發展權益：林偉先生(40%)、羅家寶先生(25%)、胡家儀先生(5%)、梁麗卿女士(5%)、許文帛先生(15%)及蔡宏江先生(10%)。林先生、羅先生、胡先生及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目標

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額的55%及股東貸款。陸海投資發展持有物業。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收購總代價為93,800,000港元(或會調整)，當中包括所佔股東貸款55%的權益。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而該等票據的換股價為每股0.148港元(或會調整)。

完成後，需即時編製陸海投資發展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賬目。陸海投資發展將計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倘根據陸海投資發展未經審核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逾100,000港元，則購買價須以等額方式就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向下調整。故此，可換股票據的面值亦會據此作出調整，就此而言，賣方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交出可換股票據(或其部份)的證書以供註銷、調整及再發行。董事會不相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有任何重大差異。

代價由買賣雙方參考陸海投資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使本公司的股份產生碎股，則有關碎股的價值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將毋需向賣方發行任何股份的碎股。

承諾及彌償保證

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聲明及保證並向買方承諾，倘彼等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部份)後會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相關票據行使當日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列明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則彼等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部份)。

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就陸海投資發展於完成日期前期間應付的所有稅款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陸海投資發展的受託人)作出彌償。此外，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若陸海投資發展因收購物業而需支付的所有地價將會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陸海投資發展的受託人)作出彌償。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惟以下修訂除外：

(a) 刪除條件b(i)；及

(b) 增加以下條件：

「買方取得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物業的估值為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的物業估值報告」。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金額： 93,800,000港元(或受代價調整的影響)

利息： 每年2.5厘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48港元(或會調整)。

換股價須受調整條款的規限，該等條款為同類性質可換股證券的標準條款。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股本分派及本公司證券供股。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五週年之日

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在本公司同意下，轉讓或授讓可換股票據，惟轉讓予票據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董事會將根據承讓人的身份而決定是否給予有關同意。

兌換： 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開始日期起至上述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可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及倘於任何時間，每張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則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惟不可僅為部份)本金額可予兌換。

假設合共93,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33,783,78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7%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8%。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發行。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明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配發及發行股份予票據持有人。

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除非票據持有人先前已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事先通知，贖回(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與兌換通知有關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部份除外)。本公司將須支付相等於將予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0%的款額連同截至及包括所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有關本金額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作為票據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該項授權。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故收購未必可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3.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陸海投資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代價」 指 收購代價93,800,000港元(或會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購買價」 指 93,800,000港元；及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陸海投資發展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李三元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